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安九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光泰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柏宇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本院114年度建上字第6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、民法第1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為同法第70條第1項所明定，代受送達亦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一種，故同法第132條規定，送達應向訴訟代理人為之；而訴訟代理人代收送達，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、72年度台抗字第34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建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業於民國115年8月21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吳育胤律師，有民事委任書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、297頁），上訴期間依法應於115年9月10日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15年9月11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（見民事聲明上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），已逾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(主筆)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